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57號

原告 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賜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被告 許至賢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6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
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同法第48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44號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
同一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錦雯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商啓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惟馨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